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087/216841.html)

附錄

## 总局关于需审批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沟通交流有关事项的通告 (2017 年第 184 号)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》(厅字〔2017〕42号),进一步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,现将需审批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沟通交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受理需审批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前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 审评中心(以下简称器审中心)应当与注册申请人进行会议沟通。
- 二、申请人书面提交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前沟通交流申请表》(附件1)及相关资料至器 审中心业务大厅。
  - 三、器审中心收到会议沟通申请后,由相应审评部门指定专人对资料进行初审。
- 四、决定召开沟通交流会议的,由指定专人与申请人商定会议日期、地点、议程以及参会人员等信息;不属于需审批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或者所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,不召开沟通交流会议,由指定专人告知申请人原因。
- 五、为保证沟通交流会议质量和效率,会议前审评部门指定专人应当与申请人进行充分协商。器审中心参会人员应当在沟通交流会议前对会议资料进行审评,并形成初步意见。对于需邀请专家参加的沟通交流会议,参照器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
- 六、沟通交流会议应当按照《沟通交流会议纪要模板》(附件2)形成会议纪要,经审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,由指定专人发送给申请人。会议纪要作为重要文档存档,并作为后续技术审评的重要参考。
  - 七、同一产品原则上仅召开一次临床试验申请前沟通交流会议。
  - 八、申请人提交产品临床试验申请资料时,需一并提供沟通交流会议纪要复印件。 特此通告。
  - 附件:1.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报前沟通交流会议申请表
    - 2. 沟诵交流会议纪要模板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11月13日

# 附件1

#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报前沟通交流会议申请表

申请人名称					
境外申请人在中国境内的代理人 或办事机构名称					
产品名称					
适用范围/预期用途					
工作原理					
拟沟通交流的问题					
沟通交流的相关资料	:				
(可附页)					
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专业	研究中负责的工作
申请参加的人员					
(可附页)					
备注					
		申请单位(盖章)目	申请日期		
联系人:		电话: 传真:			
联系地址:	e-m	nail:	手机	:	

## 附件2

## 沟通交流会议纪要模板

会议类型:	
召开日期和时间:	
会议地点:	
产品名称:	
适用范围(预期用途):	
申请人:	
主持人:	
记录人:	
参会人员:包括申请人和器审中心全部参会人员名单。	
正文部分:	
1.会议目的:	
2.会议背景:	
3.会议讨论问题及结果:	
此会议纪要基于现有认知,仅作为审评的参考,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	和法规、相关标

此会议纪要基于现有认知,仅作为审评的参考,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和法规、相关标准、 指导原则等的制定修订,相应要求可能随之改变,以最新的法规、相关标准和指导原则要求为 准。

4.双方签字: